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所提及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與深圳永旺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已轉移更多後勤營運工作予深圳永旺。就此轉移，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簽訂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服務範圍以及因應人民幣對港元升值而修訂服務費用。

按上市規則，簽訂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申報及公佈。

### 背景資料

本公佈所提及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與深圳永旺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須向深圳永旺所提供之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客戶服務、電話銷售及賬戶管理及雙方不時同意之其他相關服務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之釐訂基準乃參考履行服務所須時間及支出並加上履行獎勵。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已轉移更多後勤營運工作予深圳永旺。就此轉移，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同意修訂服務範圍以及因應人民幣對港元升值而修訂服務費用。

###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服務範圍以包括信貸審批；及客戶服務、電話銷售及信貸審批之服務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永旺須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賬戶管理及信貸審批（「服務」）。本公司可不時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收費要求深圳永旺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如會計及行政（「其他服務」），釐訂基準將與此披露相類似。本公司及深圳永旺可就服務及/或其他服務之其他收費及/或其他服務之條款不時同意而釐訂。

本公司每月於收到深圳永旺之發票後須向深圳永旺以銀行匯款形式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之釐訂基準將與此披露相類似。深圳永旺

收取之服務費乃參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編製的估值分析報告而判定服務費用定價範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就判定服務費用定價範圍向相關服務提供者索取市場服務報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止，本公司向深圳永旺支付之服務費為 27,785,000 港元，並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內所披露之 27,800,000 港元。儘管修改服務費用及人民幣對港元升值，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深圳永旺支付之每年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逾 27,800,000 港元。年度上限乃按預期分派予深圳永旺之業務量釐定。以上年度上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內所披露相同。

除上述有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內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簽定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此補充協議項下修訂之條款所披露外，主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

深圳永旺自二零零年起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深圳永旺提供適時及可靠的服務予本公司，此將有助減低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成本。基於深圳永旺已熟悉本公司之文化及運作，它們能夠勝任處理新的分配工作。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對繼續接受該等服務有利。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是項交易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該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要求

深圳永旺乃本公司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共同擁有；而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過往本集團及深圳永旺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深圳永旺」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另簽訂補充協議作補充及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主協議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菴女士、潘樹斌博士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神谷和秀先生及池西孝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